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购字〔2024〕14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，有关集中采购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8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(试行)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供参考使用。

附件：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(试行)》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